

建筑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中鉴合字（2026）SW00121 号

甲 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

乙 方：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建筑楼面承载力技术评估

项目地点：清远市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建筑楼面承载力技术评估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建筑楼面承载力技术评估

1.2 项目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

1.3 鉴定范围：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局部楼面

第二条 鉴定目的

为了解石潭镇卫生院综合楼局部楼面的结构承载能力状况，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房屋的相关结构构件进行检测鉴定。

第三条 检测鉴定依据

- (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 (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8)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10) 委托单位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及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等。

第四条 技术服务内容

4.1、调查图纸资料、使用历史及环境

4.2、结构构件受损情况调查

4.3、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4.4、结构平面布局复核

4.5、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4.6、混凝土强度检测

4.7、结构建模验算分析

4.9、评估报告编制与内审

综合实际检查、检测情况及验算结果，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的相关规定，对楼面承载能力建模验算分析与评估，最终出具成果（报告）。

第五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5.1、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检测鉴定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合同范围内本项目鉴定费总价（含税）为 1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5.2、本项目检测鉴定费用为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前，甲方付清所有检测鉴定费用。



5.3、检测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领峰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3602226909100105151】

第六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注：因恶劣天气或现场检测条件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做好本项目检测鉴定的协调、辅助工作，提供检测工作平面(如拆装饰板、拆吊顶、腾挪物品位置等)，负责检测后的卫生及修补工作。

7.1.2、免费提供检测所需的水电及符合现场高度要求的铝合金梯。

7.1.3、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鉴定报告。

7.1.4、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提供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

7.2.2、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

7.2.3、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鉴定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7.2.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鉴定并完成所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4、因特殊情况未付清的，收到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须付清所有鉴定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8.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和仲裁

若双方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	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长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谭国章
联系电话:	0763-562225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